

《惠州市维佳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现状评价》公示表

编号： HCAP-2023-0016(XP)

惠州市维佳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PJ - (粤) -015

2023 年 5 月 6 日



惠州市维佳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黄 陈

技术负责人：刘海军

评价项目负责人：潘 杰

2023年5月6日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惠州市维佳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 名	资 格 证 书 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潘 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潘杰
项目组成员	潘 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潘杰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	林毅峰
	游 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游海
	何小荣	1200000000301272	027902	电气	何小荣
	王 斌	S011011000110202000251	041367	自动化	王斌
报告编制人	潘 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潘杰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	林毅峰
	游 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游海
报告审核人	谢雄英	S011044000110192002847	025385	安全	谢雄英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1600000000301592	030430	机械	韩效栋
技术负责人	刘海军	S011044000110191001059	018856	电气/高级工程师	刘海军

评价组成员/技术专家专业及职称

姓 名	专 业	职 称	签 字
潘 杰	安全	工程师	潘杰
游 海	化工工艺	评价师	游海
刘海军	电气/自动化	高级工程师	刘海军

3 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

3.1 企业基本情况

惠州市维佳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7 月 29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员工 24 人（涉及经营项目为 6 人），取得惠州市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廖高兵。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惠阳区永湖镇鸿海精细化工基地 C-7（惠阳区新材料产业园）。

该公司同时还有危险化学品的生产，2022 年 1 月 21 日取得惠州市应急管理局换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主要负责人为李名云。许可品种：含易燃溶剂的辅助材料等制品[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2828），快干助焊剂、乙醇溶液、分散液，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与经营项目位于同一厂区内，涉及生产部分仅作一般性描述，不属于本次评价范围。

该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取得惠州市惠阳区应急管理局换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粤惠阳安经（2020）012 号），主要负责人为廖高兵，经营方式为带储存设施经营（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20 日。该公司现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此次申请的经营方式、经营场所、储存设施、经营范围、周边环境均未发生变化。为保证生产和经营管理的统一性，拟变更经营主要负责人为李名云。其他情况见下表：

表 3.1-1 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惠州市维佳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惠阳区永湖镇鸿海精细化工基地 C-7				
联系电话	0752-3299789	传 真	0752-3299799	邮政编码	516267
企业网址					
电子信箱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法人类别	分公司 ☐ 办事机构 ☐				

惠州市德佳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现状评价

特别类别	个体工商户 ☐ 百货商店(场) ☐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 集体所有制 ☐ 私有制 ☒										
主管单位											
登记机关	惠州市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廖高兵				主要负责人			李名云			
职工人数	6人	技术管理人数		1人		安全管理人数		2人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固定资产		1917万元		上年销售额		6900万元			
经营场所	地址		惠阳区永湖镇鸿海精细化工基地 C-7								
	产权		自有 ☒ 租赁 ☐ 承包 ☐								
储存设施	地址		惠阳区永湖镇鸿海精细化工基地 C-7								
	储罐情况		占地 面积	157.44m ²	储罐 总数	4个(其中1号罐体 存甲醇、3号罐体 油)		储罐 总罐 容	196m ³	实际储 存量	甲醇 35%/溶 剂油30%
	产权		自有 ☒ 租赁 ☐ 承包 ☐								
申请经营危险化学品范围											
剧毒化学品		易制毒化学品			易爆危险化学品			其他危险化学品			
品名	规格	用途	品名	销售规模 (t/a)	用途	品种	规格	用途	品种		
/	/	/	/	/	/	/	/	/	甲醇		
								溶剂油[闭杯闪点≤60℃]			
申请经营方式		☐ 专门从事仓储经营				☒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贸易经营) ☐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门店经营)									
经营单位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字: 李名云						(经营单位盖章)					
2023年5月6日						2023年5月6日					

表 3.1-2 申请经营的危化品储存情况表

经营种类	品名	编号	储存情况				是否属于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是否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是否属于全储经营	
			无储存	罐罐储存		库房储存				
				该品种罐罐数(个)	该品种总储量(m³)	该品种库房面积(m²)				该品种总储量(吨)
其他危险化学品	甲醇	67-56-1		1	49	/	/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溶剂油 [闭杯闪点≤60℃]	/		1	49	/	/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备注	对此次评价过程申请经营的危险化学品，该公司会根据市场变化和客户订单情况，在储罐储存相应数量的危险化学品。									

9 整改情况的复查

9.1 评价组提出安全隐患及复查情况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评价项目组结合检查表和现场安全条件要求,对维佳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就检查表和现场发现的不符合项予以指导整改。该公司接受评价项目组提出的整改意见,积极完成了整改。整改、复查情况详见下表。

表 9.1-1 安全隐患整改、复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现场存在的内容	复查情况	结论
1	管道标识、罐区安全警示标识褪色老化;	已更新管道标识、罐区安全警示标识;	已完成整改,符合要求。
2	甲类车间配电一开关接地线脱落。	甲类车间配电开关已连接接地线。	已完成整改,符合要求。
委托方: (盖章) 2023 年 5 月 6 日		评价方: (盖章) 2023 年 5 月 6 日	

10 评价结论

10.1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结果

一、惠州市维佳化工有限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储存在该公司储罐区（1号、3号储罐）、甲类厂房，经营方式为带储存经营（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经营过程中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是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此外，还可能发生车辆伤害、触电、高处坠落、坍塌、物体打击、机械伤害、淹溺以及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其他危害等。

二、维佳公司带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甲醇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剧毒、高毒化学品、易制爆、易制毒和监控化学品。

三、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进行辨识，维佳公司生产单元、储存单元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10.2 分析评价结果

一、通过储存设施、经营场所与建（构）筑物之间防火间距的分析评价，维佳公司储存设施、经营场所与相邻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的相关要求，符合要求。

二、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18265-2019）等对维佳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的有关规定。

三、维佳公司设置了安全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具备与本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

训机构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试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配备化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符合要求。

四、维佳公司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编制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器材、设备，符合要求。

五、提供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该公司储罐区、甲类厂房的危险程度多为“一般危险，需要注意”，均不属于最大安全风险。

六、采用道化学火灾、爆炸指数评价法对储罐区的潜在火灾、爆炸危险性进行分析评价可知，在采取安全措施补偿后，火灾、爆炸的风险程度为“轻度”程度。

七、根据《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判定，维佳公司不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八、通过辨识，维佳公司经营储存的甲醇属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已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

九、维佳公司满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十、维佳公司的经营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总局令第55号、总局令第79号修订）、《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18265-2019）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

综上所述，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评价组认为惠州市维佳化工有限公司带有储存设施经营（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甲醇

(1022)、溶剂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1734) 的安全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5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5 号,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9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18265-2019) 等法律、法规要求, 满足延期换证的必备条件。

惠州市维佳化工有限公司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现场核查 安全评价报告修改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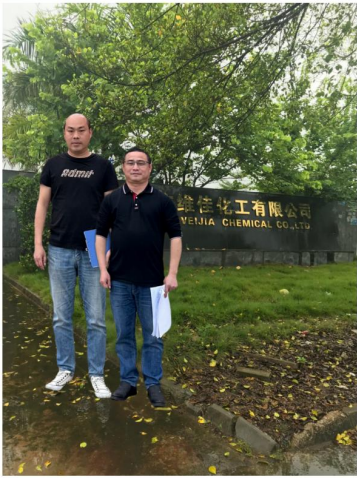
惠州市惠阳区应急管理局：

惠州市维佳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延期换证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及相关申请材料提交贵局后，贵局组织专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对惠州市维佳化工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提出了安全评价报告修改意见，评价项目组对安全现状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其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问题	修改情况
1	P7, 评价范围明确甲类车间中涉及经营分装的设备。	P7, 评价范围和 P19, 表 3.7-1 已明确甲类车间中涉及经营分装的设备。
2	P10, 企业基本情况中明确涉及经营项目的员工人数, 表 3.3-1 中修正“主管负责人”的表述。	P10, 企业基本情况中已明确涉及经营项目的员工人数, 表 3.3-1 中已修正为“主要负责人”。
3	P18, 补充经营产品的储存情况。	P18, 表 3.6-1 已补充经营产品的储存情况。
4	P19, “3.7.2 装卸料工艺” 建议修正为“卸料及分装工艺”。	P19, “3.7.2 装卸料工艺” 已修正为“卸料及分装工艺”。
5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完善安全管理制度。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已完善安全管理制度, “四令三制”管理制度、“一线三排”工作机制”等制度。
6	平面图中生产车间补充搅拌釜并标明涉及经营分装设备。	平面图中生产车间已补充搅拌釜并标明涉及经营分装设备。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6 日

项 目 名 称	惠州市维佳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现状评价
	
项目负责人：潘杰 ； 调查日期：2023.3.25	储罐区
	
甲类厂房	消防泵房